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137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2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6-FW-137

项目名称：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

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 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 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定边县西正街

联系方式：18966981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18329267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18329267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榆林市定边县西正街 联系电话：1896698160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6-FW-137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项目预算	329,4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除外）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60%）。
14	磋商文件获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 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保证金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5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监理服务费、人员机械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本项目施工项目代理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8	**是否电子标**	**否**
29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table>
<tr><td>30</td><td>其它事项</td><td>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able>
</td></tr>
</table>

		行		元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 号文件

31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评标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每轮报价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监理服务费、人员机械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组织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5.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5.2.1 投标人全称；

15.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2.3 磋商响应文件、“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

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9.3.5 服务期、付款方式及质量标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本项目施工项目代理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9.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9.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二楼）；

29.5.4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29.5.5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2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9.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8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甲方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0、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1、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2、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榆林市定边县西正街 项目名称：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监理服务费、人员机械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60%）。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
5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符合验收条件，由采购人、专家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发包人）

受 托 方：（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的 有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承包人完成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条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3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 按《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规定的要求和依据开展。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为保证承包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发包人负责提供项 目经费，并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2）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 作和收集技术资料等事宜予以协调和提供支持。

（3）发包人有权随时按协议要求检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

2．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负责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月报、总结报告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完整的资料，所提供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基础数据，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

（3）若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出技术问题或意见时，由承包人负责解释。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含税，税率 6%。上述服务报酬已包括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报告印刷费、评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除上述服务 报酬外，发包人就本合同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分期转帐支付给承包人。具体支付方式 如下：双方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

承包人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取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元；

合同款的支付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发包人全部款项付完后，承包人仍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验收工作。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对于本协议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或变更文本。

第六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的形式和标准

1．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各 6 份，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并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为最终验收标准，如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前述技术成果未通过验收，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返工修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规模和监理内容

1.1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红柳沟镇；

1.2 工程规模：陡沟调蓄池是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0.81hm2，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划分为调蓄池工程防治分区、管理站防治分区、道路工程防治分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分区、弃渣场防治分区共五个防治分区。各区均设有临时拦挡及苫盖等措施，此外，调蓄池工程防治区设有工程措施、栽植灌木、坝坡种草等植物措施。管理站防治区设有乔灌草等植物措施。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设有工程措施、撒播种草等植物措施。道路工程防治区设有设计乔灌草等植物措施。弃渣场防治区设有工程措施、设计渣场绿化等植物措施。总投资2067.9300万元。共划分2个标段。

1.3 计划工期：330日历天；

1.4 施工内容：第一部分：调蓄池工程区坝坡排水工程、弃渣场防治区排水系统、字体造型。弃渣场绿化造型平整、景观铺装、绿化照明及隔离围栏工程，金额为622.66万元；第二部分：池周防护工程、环池道路上边坡、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平整、绿化工程与灌溉工程，金额为538.19万元。

1.5 本项目主要对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总体技术规范及要求，监理单位应有针对性的按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阶段开展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工作等方面提出详细监理规划。

四、服务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严格按建设部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SL/T 523-2024）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及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对受监范围内的工程实施监理，做好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

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确保达到约定的控制工程目标。

（二）监理内容：

（1）组织召开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对水土保持监理的定位、职责、权限及监理工作程序、要求和内部授权情况进行说明。

（2）组织参加单位进行水土保持业务培训，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讲解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政策和有关文件培训学习，向参会各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培训交流监理经验和做法。

（3）审核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重点关注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相关条款，应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4）审核相关水土保持施工技术方案，总体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质量控制、物料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组织弃渣场使用规划的审核，包括弃渣场选址、堆置方案及其防护工程设计的符合性，运渣道路、基底清理、表土剥离及临时堆存、弃渣堆置、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等施工布置、施工时序、进度安排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审核表土剥离保护利用规划，包括表土剥离范围、面积、厚度、临时堆存与防护以及与后期表土回覆利用和植被恢复的协调性。

（7）根据批准的弃渣场使用规划、表土剥离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弃渣场年度使用计划、表土剥离保护利用年度计划，并监督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8）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前对工程可能面临的水土保持风险及可能存在的重大变更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性对策。

（9）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并根据建设单位授权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常态沟通及汇报机制。

（10）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最新政策、标准规范、水土保持“三同时”技术要求等宣传及培训活动，提升现场参建各方水土保持意识。

（11）通过巡视检查、现场记录、发布文件、协调解决等方式，对批复水土

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开展质量监督、进度监督、投资监督、变更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12）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外观质量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实施进度、投资落实、过程记录等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实施闭环管理。

（13）参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和设计变更的管理。

（14）对独立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相应工程价款支付签署意见。

（15）参与涉及水土保持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工程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临时占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含分段（片、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相关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监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完成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成果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完成后将全部档案移交至采购人处保存若招标人对存档资料内容及份数有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服务期、付款方式及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20 分）	1、价格评分满分为 2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分	客观分
项目分析（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分析方案：①项目背景及理解②项目现状背景分析③项目总体服务思路④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二、评审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 4 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	8 分	主观分

	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监理服务方案（2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投资控制措施④重难点分析与解决策略与方案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⑥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⑦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⑧监理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⑨监理资料的管理及质保阶段的服务工作⑩进度控制措施⑪应急管理措施。 **二、赋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 11 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 2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22 分**	**主观分**
后期服务方案（1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内容；②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后期服务便利性；④后期服务承诺⑤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二、赋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 5 项内容且无缺项、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	**10 分**	**主观分**

	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人员配置（25 分）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并具备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 分） 2.参与人员：必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具备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计 5 分，每提供一名工程师证书计 2 份，本项最高计 20 分；	**25 分**	**客观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本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有效类似（水土保持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15 分。每份业绩应提供监理合同。根据新规范，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和成果提交等关键的评审信息，相关内容均须清晰可见，否则不计分。	**15 分**	**客观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工程陡沟调蓄池水土保持及周边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

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磋商有效期：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日 至__年__月_日（自递交投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项目名称）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日 至__年__月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供应商： _____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若无偏离请填写“全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表后可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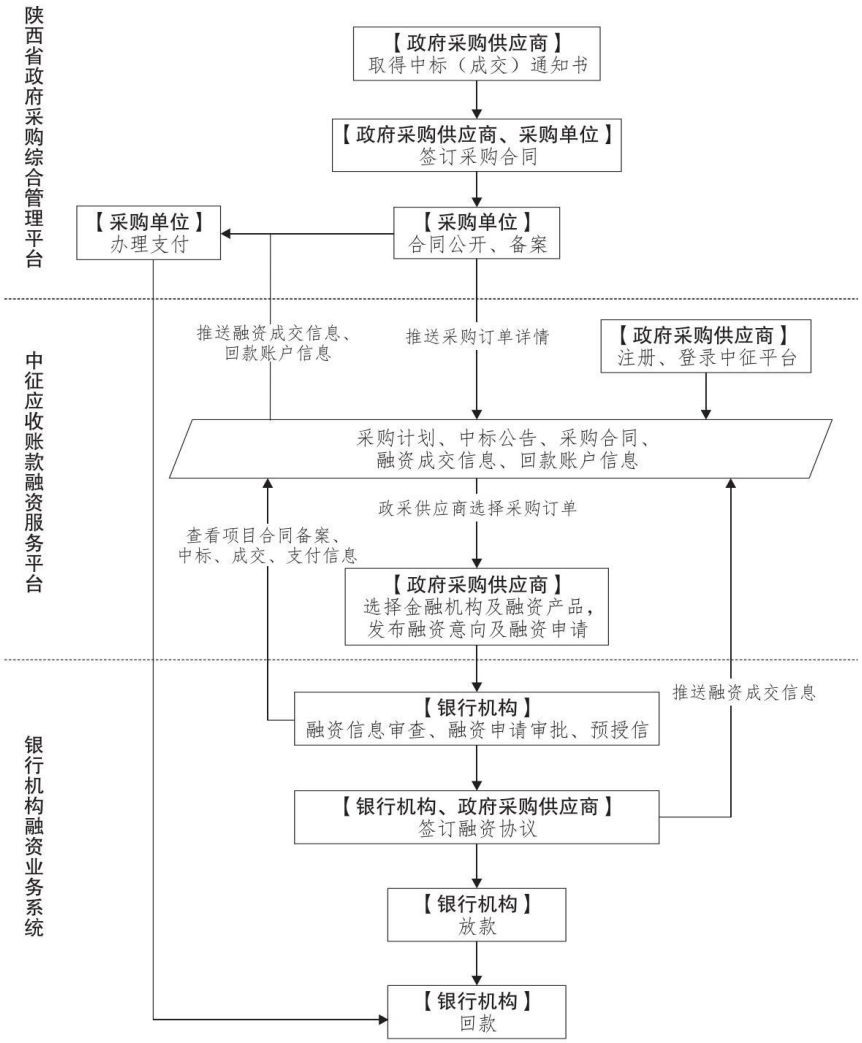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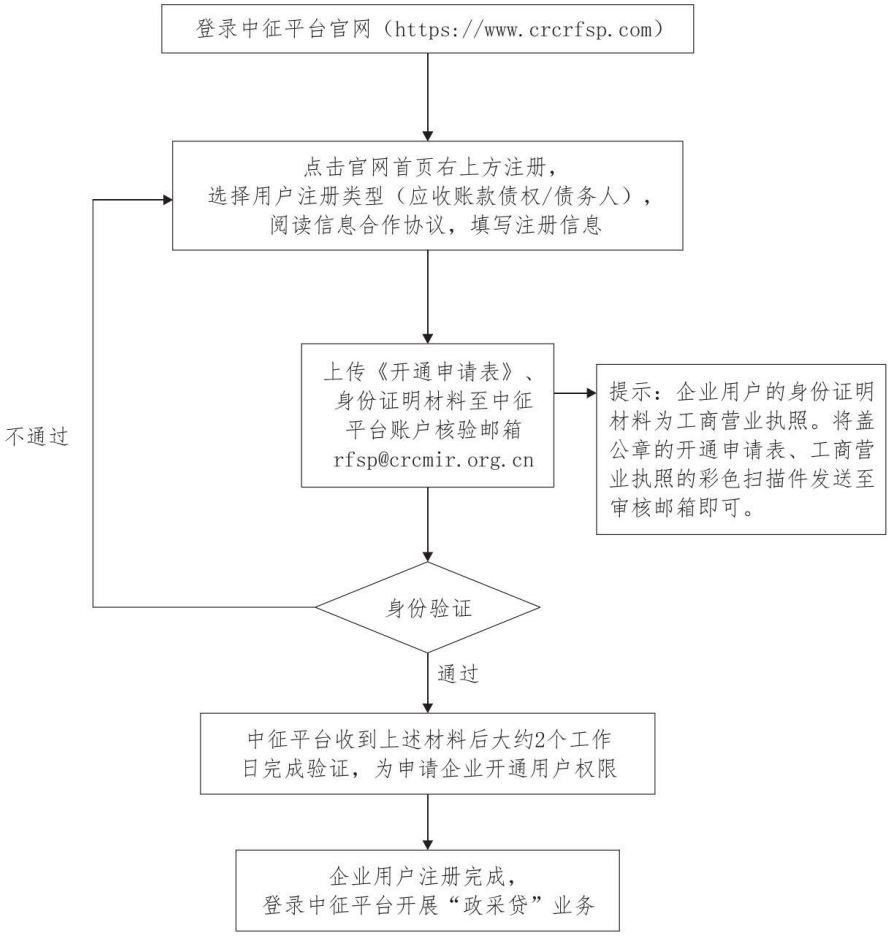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